

证券代码：839877

证券简称：智通恒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3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陈华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方陈华珍租赁房屋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8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陈华珍租赁房屋，预计租赁金额不超过170万元。

表决结果：陈华珍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董事陈志伟为陈华珍之子，董事唐静为陈华珍儿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为关联方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公司拟为关联方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预计运费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表决结果：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华珍控制的企业，董事陈志伟为该公司法人，且陈志伟为陈华珍之子，董事唐静为陈华珍儿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类商品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壮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2018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类商品，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表决结果：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华珍控制的企业，董事陈志伟为该公司法人，且陈志伟为陈华珍之子，董事唐静为陈华珍儿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在2016年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